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12.2”

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 14 时许，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站台发生一起车辆撞倒并碾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26 年 4 月 8 日石龙区人民政府接到举报人刘**关于石龙区一企业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亡人事故涉嫌瞒报或未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的举报。2026 年 4 月 11 日，石龙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以主管副区长为组长，应急、纪委、公安、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立后，立即开展调查，现事故调查情况已调查清楚。

一、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村西 200 米，是一家以从事道路运输业为主的企业，国标行业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模为微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2024 年 5 月 10 日由樊**变更而来），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645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04MA459Y1314，企业状态为存续（开业）。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 14 时许，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站台内，受害人上官**违反企业规定翻越煤堆，当其行至正在装卸煤炭的铲车视野盲区时，铲车司机崔**因观察不到位，在倒车过程中，将受害人上官**撞倒并碾轧。同时，站台内挖机司机夏**目击事故发生过程，他当时高喊提醒铲车司机和受害人，事故发生后夏**通知站台负责人王**，负责人王**赶到现场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并安排贺**和李**帮忙将受害人送至医院治疗。

三、伤员基本情况和伤情

上官**，男，60 岁，鲁山县人，河南百邦仓储有限公司平车工，伤情诊断为：（1）全身多发骨折。（2）胸腹部严重损伤。受害人上官**当场死亡，经法医鉴定，符合钝性外力（碰撞、摔跌、挤压等）作用于胸腹部致伤特征，交通工具（车辆等）可以造成，系钝性外力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 铲车司机崔**四周观察不到位，操作不当，未听到挖机司机夏**提醒。

2. 受害人上官**遵守公司安全制度，翻越煤堆经过铲车工作区域时未及时观察周边环境。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对职工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

煤炭装卸区域未做到专人现场管理。

2. 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职工的安全意识不强，自我防范意识差。

（二）事故性质

这起事故是由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的责任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这起事故是由于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责任性生产安全事故，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及站台负责人王**负主要责任，当事人崔**应负直接责任。

（二）对事故处理的处理意见

1.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 2024 年新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五条第 B 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B）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站台负责人王**，身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事故发生，对这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铲车司机崔**，刑事部分已处罚，依据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豫 0404 刑初 53 号，铲车司机崔**在倒车过程中操作不当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处理建议：1、公司罚款：亡人事故 51 万元。2、公司主要负责人：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站台负责人王** 2025 年收入：51384 元，罚款：20553 元，共处罚款 530553 元。

六、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1. 责令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全面生产安全

隐患排查整改。

2.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工人的防范意识和操作技能，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3. 督促企业完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增设警示标识，作业区域隔离措施，加强现场人员违规行为管控，消除作业盲区安全隐患。

石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6 日